

【115 年人本環境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競賽】

競賽辦法

壹、徵件資訊

一、活動緣起

為推動以人為本的城市發展理念，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近年積極推動人本街道與公共空間改善政策，強調「安全、友善、包容、永續」的生活環境建構。隨著《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上路及地方政府積極響應中央政策，人本環境已成為城市設計與公共工程推動的重要方向。然而，在制度、設計與教育推廣層面仍需更多創新思維與跨領域合作，以深化民眾參與與青年世代的創意能量。

近年來，國土管理署辦理「人本街道黑客松大專院校競賽」、「人本校園推展聯盟」等活動政策，成功凝聚跨部門、公私協力與學研社群的能量，建立從理念倡議到行動實踐的交流平臺。青年族群在其中展現出強大的創意思考與實作能力，成為推動人本環境轉型的重要力量。為延續這項成果，並進一步擴大參與面向，特規劃辦理「115 年人本環境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競賽」，期以競圖、構想及實踐方案徵件方式，激發青年對公共環境設計與城市議題的創新觀點，並促進跨校、跨域合作。

本競賽除鼓勵青年從使用者視角重新思考街道、校園、社區等空間的友善與安全，也希望藉由作品徵集與展示，促進中央與地方機關對青年創意的理解與採納，培育未來在地規劃、交通安全及永續設計的專業人才，共同形塑以人為本的國土願景。

二、競賽資格與規範

(一) 參賽資格：全國各大專院校系所大學部及全職研究所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二) 參賽規範：

1. 本競賽每隊人數最多以 4 人為上限，須有 1 人為團隊代表人，惟代表人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代表人需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確認參賽文件與獎勵領取等事宜。
2. 團隊代表人可報名「空間設計組」及「創意構想組」並各以 1 件作品為限，不得於同一組別內重複報名。
3. 團隊成員中若有未滿 18 歲者，需經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賽(附件一)。

4. 本競賽之主辦單位、承辦廠商之工作人員，不得擔任評審人員。
5. 參賽作品不得仿作或抄襲，若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三、競賽組別與議題內容

(一)為配合國家針對人本交通等政策發展，以及城市發展與人口成長，街道已不僅是交通通行的空間，更是連結社區、促進互動、提升生活品質的重要場域。本次「115 年人本環境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競賽」以如何重新定義「行走」的價值為主軸，並以「人本環境，我行我塑」為題。

(二)本競賽分為「空間設計組」及「創意構想組」。

「空間設計組」：以實際基地為對象，提出具體設計方案，展現人本導向的城市街道、社區場域或公共設施改善構想，亦鼓勵參賽團隊與社區鄰里互相合作，與利害關係人互相溝通，增加改善構想之可行性。

「創意構想組」：鼓勵以多元視角提出推動人本環境的創新構想，如交通安全、無障礙出行、社區共創、智慧行人系統等。

(三)本競賽邀請青年設計者走出圖紙，深入觀察日常生活的空間紋理，鼓勵參賽團隊綜觀社會變遷與文化脈絡，從「以人為本的街道設計」、「街道的交通安全與慢行系統建構」、「社區共創下的人本環境改造行動」、「科技輔助的人本行走體驗創新」等面向切入發想（但不限於此），提出兼具「社會價值」與「落地可能」的解決方案。我們期待透過跨域整合的視野，將人本環境從單純的硬體空間營造，昇華為回應未來生活需求的都市願景。

(四)本次競賽主題為「人本環境，我行我塑」，議題類別、說明列表如下供各位參賽團隊參考，惟參賽作品並無強制規定只能擇以下議題類別說明對應：

競賽主題	議題類別	議題說明
「人本環境，我行我塑」	以人為本的街道設計	聚焦行人、身心障礙者與高齡者的日常移動需求，針對校園周邊、住宅街道或社區節點，提出人行空間擴充、路口安全、通行平整度及街道尺度重塑的整體設計方案，展現「走路即是城市主體」的人本價值。

街道安全與慢行系統建構	以「生活街道」為核心，探討如何透過速限管理、道路配置調整、視覺減速設計與共享空間概念，降低交通事故風險，營造安全、可安心通行的街道環境，回應人本交通與日常安全的核心精神。
社區共創下的人本環境改造行動	結合居民、學生與在地組織，發展由下而上的人本環境改善策略，例如臨時性街道改造、社區參與式設計或校地—社區串聯，展現「我行我塑」中公民參與與集體塑造環境的行動力。
科技輔助的人本行走體驗創新	運用感測、資料分析或互動科技，提出改善行人安全、導航友善度或行走體驗的創新構想，如智慧行人系統、危險路段提示或人本導向的數據應用，突顯科技服務於人的理念。

貳、競賽時程

階段	時間	團隊參與內容及繳交資料	備註
徵件暨輔導諮詢階段	徵件期程：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四) 17:00 輔導諮詢期程：預計 115 年 3 月下旬辦理	1. 至競賽網站線上完成「報名表」填寫。 2. 至參賽專區填寫「參賽同意書」、「主題資料回饋」，並上傳「競賽構想書」。「競賽構想書」範本格式請參閱競賽網站檔案下載區附件二。 3. 輔導諮詢由各參賽團隊視需求主動報名參加，本階段諮詢名額有限，預約完為止。詳細報名資訊、諮詢時程、專家學者名單後續由承辦廠商提供。	

資格審查階段	115 年 5 月 4 日(一)至 115 年 5 月 8 日(二)	由承辦廠商依文件完整性進行資格審查，參賽團隊無須出席。	
初審階段	115 年 5 月 11 日(一)至 115 年 5 月 15 日(五)	採書面審查，參賽團隊無須出席。	預計 115 年 5 月 20 日(三)公告初審晉級名單(預計每組公告初審晉級作品 25 件，共 50 件)。
景觀新秀展展出	預計 115 年 5 月 29 日(五)至 6 月 1 日(一)	兩組皆以 A0 版面呈現，以一張為限，繳交之圖檔解析度需至少達 300dpi (或指定像素)，以免影響展覽輸出品質。由承辦廠商負責統一進行輸出作業。	展覽期間辦理民眾投票，票選每組各 3 件「最佳人氣獎」，詳細投票活動資訊由主辦單位提供。
決審會議	預計 115 年 7 月 18 日(六)	1. 空間設計組不需現場發表。 2. 創意構想組之參賽團隊須於指定時間與地點出席進行作品或服務發表及 Live Demo。	1. 各組擇一全日舉行，時間地點後續通知。 2. 預計 115 年 7 月 24 日(五)公告決審晉級名單(預計每組公告金獎 1 件、銀獎 2 件、銅獎 2 件、優選作品獎 10 件，每組別共 15 件，兩組共 30 件)。
頒獎典禮	配合主辦單位辦理	參賽團隊須於指定時間與地點出席頒獎典禮	擇一半日舉行，時間地點後續通知。

參、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四）17:00 截止。
- 二、團隊須至競賽網站線上完成「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填寫（附件二）。
- 三、至參賽專區上傳「競賽構想書」，範本格式請參閱競賽網站檔案下載區（附件三）。
- 四、報名網址：<https://myway.nlma.gov.tw/>

肆、評選與評分項目

一、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方式：由承辦廠商依文件完整性進行資格審查，參賽團隊無須出席。

二、初審階段

- (1)初審評選方式：邀請產、官、學組成評審團，採書面審查方式，評選競賽構想書。
- (2)評分項目與比重：

項目	說明	具體項目	權重
A. 空間設計組			
問題發現、環境調查及分析	本評分重點旨在透過實地踏勘或數據分析精準指認痛點，作為設計依據。	1. 已掌握基地周邊內部或外部條件資料。 2. 基地位置圖、現況基地動線與阻礙、數據分析圖表（人流、交通等）、使用者行為分析等。 （呈現重點：建議用「圖表 + 簡短註解」）	20%

議題切合度及落實性	本評分重點在於確保作品能精準回應核心課題，並具備實務轉化的潛力。	1. 解決社會問題及民眾需求，具備實務轉化的潛力。 2. 是否有明確的執行方法、資源與配套措施，使方案能被實際操作。	30%
規劃策略與設計方案	本項目要求提出具邏輯性的整體改善藍圖，將上位策略落實至空間細部設計。	1. 設計概念構想與演變圖（Diagram）。 2. 全區配置平圖（標示清楚設計範圍）、街道剖面圖等。 3. 細部設計圖。 4. 同視角改造前後對照圖組（3D透視圖或模擬圖等），以利於評審觀看理解。 5. 法規檢討摘要（可用表格呈現，證明可行性）。 6. 創新程度、技術之延展性。	50%
B. 創意構想組			
問題發現、描述與策略發想	本階段旨在透過實地踏勘或數據分析精準指認痛點，作為解題依據，並提出改善策略。	1. 掌握內部或外部資料，社會問題的數據佐證（資訊圖表 Infographic）等。 2. 基地位置圖、現況基地動線與阻礙、數據分析圖表（人流、交通等）、使用者行為分析等。 3. 明確的「策略發想路	30%

		徑」。	
議題切合度及落實性	本評選重點在於確保作品能精準回應核心課題，並具備實務轉化的潛力。	1. 解決社會問題及民眾需求。如有，可提供商業模式/營運模式圖。 2. 專案具備可複製性說明（如何推廣到其他地方）。 3. 預期效益，具備實務轉化的潛力（量化數據，如：預計服務多少人、節省多少成本）。	20%
創意構想及視覺呈現	加值應用的面向廣度與創意構想，包括版面呈現、設計理念與模擬呈現效果。	1. 作品類型包含但不限：科技應用（App/AI）、社會行動或服務設計等。 2. 核心創意展示：若是 App 請放 UI 介面圖；若是服務請放服務藍圖（Service Blueprint）；若是裝置請放合成模擬圖等。 3. AI 輔助說明：若有使用	50%

		AI，需標註。	
		4. 跨域亮點：強調技術或服務的創新性。	

(3)初審結果公告：主辦單位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0 日(三)公告「空間設計組」及「創意構想組」初審晉級作品各 25 件，共 50 件。

三、決審階段

(1)決審評選方式：邀請產、官、學組成評審團，採實體審查方式。

空間設計組：由評審委員召開實體審查及討論，參賽團隊無須出席。

創意構想組：參賽團隊需出席並配合決審程序，團隊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作品計畫或服務發表，不克出席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與獲獎資格。

(2)評分項目與比重：

項目	說明	具體項目	權重
A. 空間設計組			
問題發現、環境調查及分析	本評分重點旨在透過實地踏勘或數據分析精準指認痛點，作為設計依據。	1. 已掌握基地周邊內部或外部條件資料。 2. 基地位置圖、現況基地動線與阻礙、數據分析圖表（人流、交通等）、使用者行為分析等。 (呈現重點：建議用「圖表 + 簡短註解」)	15%
議題切合度及落實性	本評分重點在於確保作品能精準回應核心課題，並具備實務轉化的潛	1. 解決社會問題及民眾需求，具備實務轉化的潛力。 2. 是否有明確的執行方法、資源與配套措施，	25%

	力。	使方案能被實際操作。	
規劃策略與設計方案	本項目要求提出具邏輯性的整體改善藍圖，將上位策略落實至空間細部設計。	1. 設計概念構想與演變圖（Diagram）。 2. 全區配置平圖（標示清楚設計範圍）、街道剖面圖等。 3. 細部設計圖。 4. 同視角改造前後對照圖組（3D透視圖或模擬圖等），以利於評審觀看理解。 5. 法規檢討摘要（可用表格呈現，證明可行性）。 6. 創新程度、技術之延展性。	45%
鄰里互動及實作進程	本項目要求參賽隊伍提出至參賽後至今與鄰里溝通協調之進度	1. 呈現居民訪談、參與式工作紀錄、利害關係人意見整合或與鄰里互動之情形。 2. 作品參賽後至決審前之推進情形。	15%
B. 創意構想組			
問題發現、描述與策略發想	本階段旨在透過實地踏勘或數據分析精準指認痛點，作為解題依據，並提出改善策略。	1. 掌握內部或外部資料，社會問題的數據佐證（資訊圖表 Infographic）等。 2. 基地位置圖、現況基地動線與阻礙、數據分析	25%

		圖表（人流、交通等）、使用者行為分析等。 3. 明確的「策略發想路徑」。	
議題切合度及落實性	本評選重點在於確保作品能精準回應核心課題，並具備實務轉化的潛力。	1. 解決社會問題及民眾需求。如有，可提供商業模式/營運模式圖。 2. 專案具備可複製性說明（如何推廣到其他地方）。 3. 預期效益，具備實務轉化的潛力（量化數據，如：預計服務多少人、節省多少成本）。	20%
創意構想及視覺呈現	加值應用的面向廣度與創意構想，包括版面呈現、設計理念與模擬呈現效果。	1. 作品類型包含但不限：科技應用（App/AI）、社會行動或服務設計等。 2. 核心創意展示：若是 App 請放 UI 介面圖；若是服務請放服務藍圖 (Service Blueprint)；若是裝置請放合成模擬圖等。	40%

實作進程 驗證情形	作品參賽後至 決審前之實作 進程、驗證情 形	3. AI 輔助說明：若有使 用 AI，需標註。 4. 跨域亮點：強調技術或 服務的創新性。 作品參賽後至決審前之實 作進程、驗證情形等。	15%
--------------	---------------------------------	--	-----

(3)預計於 115 年 7 月 24 日(五)公告決審每組金獎作品 1 件、銀獎作品 2 件、銅獎作品 2 件、優選作品獎 10 件，每組別共 15 件，兩組共 30 件。

(4)「空間設計組」獲選為金獎、銀獎、銅獎之案件，本署將要求地方政府積極參與協助落地執行獲獎團隊所提之改善方案，如後續地方政府有召開相關個案討論及共識會議需團隊說明設計內容，請獲獎團隊配合出席以利案件順利推動。

四、頒獎典禮

- (1) 頒獎典禮地點與時間：後續由主辦單位統一公告。
- (2) 獲獎團隊(包括：金獎、銀獎、銅獎及優選作品獎之團隊)需出席並配合頒獎典禮相關程序，不克出席者將視同放棄所獲之獎勵內容。入選作品獎及最佳人氣獎之團隊，獎狀以寄出的方式辦理，人員不用至典禮現場。

伍、獎勵方式

一、獲獎團隊計 30 隊將於頒獎典禮進行公開表揚，金獎、銀獎、銅獎團隊可獲得競賽獎座及獎勵金，優選作品獎團隊可獲得競賽獎狀及獎勵金；初審入圍作品獎團隊可獲得獎狀，最佳人氣獎團隊可獲得獎狀。

二、競賽獎勵：

獲獎名額	獎勵內容
------	------

空間設計組 (25 隊)	金獎(1 隊)	1. 參賽團隊獲新台幣 60,000 元。 2. 參賽團員每位獲獎座一座。
	銀獎(2 隊)	1. 各參賽團隊獲新台幣 30,000 元。 2. 各參賽團員每位獲獎座一座。
	銅獎(2 隊)	1. 各參賽團隊獲新台幣 20,000 元。 2. 各參賽團員每位獲獎座一座。
	優選作品獎 (10 隊)	1. 各參賽團隊獲新台幣 8,000 元。 2. 各參賽團員每位獲獎狀一紙。
	入圍作品獎 (10 隊)	1. 各參賽團員每位獲獎狀一紙。
	最佳人氣獎(前述 隊伍票選後擇 3 隊)	各參賽團員每位獲獎狀一紙。
創意構想組 (25 隊)	金獎(1 隊)	1. 參賽團隊獲新台幣 40,000 元。 2. 參賽團員每位獲獎座一座。
	銀獎(2 隊)	1. 各參賽團隊獲新台幣 25,000 元。 2. 各參賽團員每位獲獎座一座。
	銅獎(2 隊)	1. 各參賽團隊獲新台幣 15,000 元。 2. 各參賽團員每位獲獎座一座。
	優選作品獎 (10 隊)	1. 各參賽團隊獲新台幣 6,000 元。 2. 各參賽團員每位獲獎狀一紙。
	入圍作品獎 (10 隊)	1. 各參賽團員每位獲獎狀一紙。
	最佳人氣獎(前述 隊伍票選後擇 3 隊)	各參賽團員每位獲獎狀一紙。

三、獲獎隊數及獎勵內容由評審委員視參賽作品水準，與實際情況做彈性調配，必要時得以「獎勵調整」或「名額增加或從缺」辦理。

陸、注意事項

- 一、參賽團隊完成報名即視同同意競賽辦法及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及調整競賽辦法規定之權力，參賽團隊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任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於公平原則下，非獲主辦單位同意，不得隨意更換團隊成員。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三、如本活動因相關預算無法如期通過或遇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四、參賽團隊之作品構想，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參賽團隊。
- 五、參賽團隊擔保提供予本活動之參賽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參賽作品、圖文、簡報、影音及其他資料，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 六、初審入圍之參賽團隊同意將其為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圖文、簡報、照片、影音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參賽團隊成員之姓名、肖像等，但不包括參賽產出之程式、軟體、系統），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以不限區域、時間、次數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媒體，且主辦單位均不另予通知參賽團隊。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蔑，參賽團隊及其成員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七、參賽團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得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拍攝、錄影或請參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或動態影像，做為紀錄、宣傳推廣、行銷本活動或相關活動之用，並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前述之相片或動態影像。
- 八、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
- 九、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致

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賽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團隊代表人應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

十一、參賽作品如曾在其他競賽中獲獎，則需有 50%程度之修改始得參賽。如經主辦單位認定參賽作品與曾獲獎作品相似程度達 50%以上，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之權利。

十二、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應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十三、獲獎團隊需配合主辦單位填寫並提供相關書面文件，並遵守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由主辦單位代為扣繳稅額。

十四、金獎、銀獎、銅獎、優選作品獎之團隊需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需配合主辦單位進行後續政策說明及推動。

十五、凡報名參賽者，應遵守本辦法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取得之獎金與獎勵，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本辦法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獲獎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之權利，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

柒、活動聯絡人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二、承辦廠商：中原大學

三、連絡人：呂復琦

四、聯絡電話：0960-205116

五、電子郵件：kate.landscape@gmail.com

六、競賽網址：<https://myway.nlma.gov.tw/>